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库珀新能”）、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问题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更新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请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履行质控程序后更新对应的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并对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请主办券商更新相关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更新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 【公司回复】

#### （一）导致本次中止审核的事项

公司通过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贵司报送了《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获得受理。在受理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系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会计师。

2024 年 8 月 6 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四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中止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二）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鉴于天职国际被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被暂停证券业务资格，将导致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中止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贵司报送《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更换会计师中止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核的申

请》，并经贵司审核同意中止审核。

## （二）公司已完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为尽快推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向贵司提交《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重大事项报告》，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项进行了报告。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挂牌规则》第四十一条“因本规则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止审核后，申请挂牌公司需要更换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兴华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对天职国际出具文件的复核工作，并重新出具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并就相关差异事项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申报文件	报告号
《专项复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570056 号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570125 号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兴华报字（2024）第 570001 号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前次申报审计报告与本次申报审计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核字（2024）第 570002 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关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执业条件要求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

鉴于中兴华已完成相关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向贵司提交《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恢复审核的申请》，贵司于2024年8月30日恢复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的审核。

因此，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自中止审核至恢复审核之间时间间隔未超过6个月，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四）公司已完成对申请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的更新**

公司已根据中兴华本次审计及复核情况对申请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请见相关申请文件的楷体加粗部分。

**二、请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履行质控程序后更新对应的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并对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 **【会计师回复】**

新任会计师中兴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尽职调查，履行质控程序后更新对应的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并对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具体如下：

##### **（一）会计师履行的主要程序**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工作，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库珀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库珀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库珀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7、通过独立函证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发出商品余额及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和采购发生额的准确性。并取得回函，对未取得回函的部分核查原因，并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8、通过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对存货的出入库实施截止测试、抽查部分出入库单据、出入库会计处理凭证，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数量是否真实，产品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核实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9、实地查看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等主要资产，检查相关固定资产的产权属证明，核实长期资产的真实性等。

10、实地走访并复核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或视频访谈记录，了解客户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等，并获取了被访谈人签字的访谈提纲、被访谈人身份证明、现场合影、被访谈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核查材料。验证了公司业务的真实性。

会计师针对首轮审核问询所履行的程序具体请见《首轮问询回复》相关题目核查程序的楷体加粗部分。

## **(二) 会计师重新出具的申报文件、复核意见以及差异说明**

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开始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对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执行了上述相关核查程序、履行完质控程序后，重新出具了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并出具了对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件的专项复核报告，具体包括：

申报文件	报告号
《专项复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570056 号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570125 号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兴华报字（2024）第 570001 号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差异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核字（2024）第 570002 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关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执业条件要求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

经审计及复核后，会计师认为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均无差异。

### 三、请主办券商更新相关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主办券商已根据中兴华本次审计及复核情况对申请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请见相关申请文件的楷体加粗部分。

### 问题 2、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问询回复文件，公司未委托香港律师就香港库珀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请公司结合香港库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说明香港库珀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 【公司回复】

香港库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业务主要为持有德国库珀的股权并转销公司的境内产品。香港库珀在香港当地未拥有设备、场地或其他固定资产、

或租赁资产，现有董事为于春生，除此之外在香港没有其他人员或机构。香港库珀已聘请宇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秘书。

因此，香港库珀仅持有德国库珀股权、转售境内出口产品等，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简单，其本身亦没有设备、场地及其他固定资产、人员等，香港库珀自成立起至今在中国香港未享有任何香港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及其它财政补贴，且不存在欠缴税金或税务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包括因债权债务未及时履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香港库珀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公司已委托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以下简称“中国香港律师”）于2024年9月4日就香港库珀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香港库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中国香港律师就香港库珀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查阅香港库珀的注册登记证、章程、周年申报表等文件，并登录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中国香港税务局网站、中国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中国香港海关等网站查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香港库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业务主要为持有德国库珀的股权并转销境内产品。
- 2、香港库珀现有董事为于春生，除此之外在香港当地无常驻自有员工，也

未拥有任何根据中国香港法律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及租赁资产，未在当地设立其他机构，香港库珀已聘请宇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秘书；香港库珀持有德国库珀的股权作为其资产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章程细则的任何条款或条文、不会违反任何中国香港法律、亦无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取得中国香港政府或其他机构的授权、同意、批准或备案；

3、香港库珀未享有任何中国香港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及其它财政补贴，且不存在欠缴税金或税务处罚等情形；

4、香港库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或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股本或任何资产质押或发生其任何资产被冻结的情形。

### 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企业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企业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信息披露有误，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三）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更正如下：“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津英联	100.00%	100.00%	10,0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河北埃克森	100.00%	100.00%	1,495.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苏库珀新能	100.00%	100.00%	676.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4	山东库珀科技	100.00%	100.00%	5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5	甘肃库珀	100.00%	100.00%	185.12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6	香港库珀	100.00%	100.00%	20.26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7	德国库珀	100.00%	100.00%	30.00 万欧元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天津库珀装备	100.00%	100.00%	-	2022.1.1-2022.3.28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延安库珀	100.00%	100.00%	-	2022.5.9-2023.10.23	控股合并	设立
10	江苏库珀装备	100.00%	100.00%	-	2022.3.3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11	山东库珀新能	100.00%	100.00%	-	2023.3.27-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注：德国库珀的股权系公司通过香港库珀持有

”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

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一、公司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规要求，除需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就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关于业绩波动”之“四、（一）5、期后财务情况”。

三、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出具日，拟挂牌公司尚未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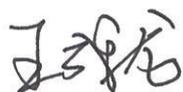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于春生            
于春生



2024 年 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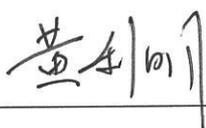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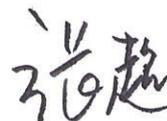


王成龙

项目小组成员:



黄利明



张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